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8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聖傑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曾聖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袋（驗餘毛重零點陸肆公克，  
14 含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壹支、  
15 夾鏈袋柒包、玻璃球貳顆及吸食器1組均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1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曾聖傑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  
22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  
23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4 論罪。

25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  
26 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  
2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9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前案均為毒品犯罪，  
30 且執行完畢後猶未知所警惕，旋即於一年內再犯本案犯  
31 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被告本

案前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漠視政府嚴禁毒品犯罪之誠命，顯然欠缺戒除毒品之決心；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亦未實際侵害他人法益；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

(一)扣案之白色晶體2袋（驗餘毛重合計淨重0.64公克），經送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存卷可參，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扣案之針筒1支、夾鏈袋7包（即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稱之毒品殘渣袋，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留存毒品殘渣）、玻璃球2顆及吸食器1組，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簡煜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258號

16 被 告 曾聖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  
19 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聖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5 院於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  
26 民國113年6月3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  
27 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8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29 察官於112年10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848號為不起訴處  
30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1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2日上

午5時許，在桃園區復興路49之1號5樓之1之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0.36、0.31公克）、針筒1支、殘渣袋7包、玻璃球2顆、吸食器1組。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聖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警察局化學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7包、玻璃球2顆、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檢察官 張建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盧珮瑜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